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景药业”）进行非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总计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禹景药业的注册资本将由原 5,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公司持有禹景药业 58% 股权，禹景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系公司董事，并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热景生物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尧景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景药业进行非同比例减资，总计减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禹景药业将由原 5,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禹景药业 58%股权，禹景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系公司董事并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减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自然人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23.4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5 室

出资额：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4-06-2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长青先生，同时公司董事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尧景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JHRQK2J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揭小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3-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减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热景生物	2,600	52.00	1,740	58.00
林长青	1,900	38.00	1,140	38.00
尧景合伙	380	7.60	0	0
陈建国	80	1.60	80	2.66
王凡	20	0.40	20	0.67

何志利	20	0.40	20	0.67
合计	5,000	100.00	3000	100.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禹景药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81.18	648.76
净资产（万元）	356.64	604.79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548.15	-506.72

四、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对价合计为2,000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减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